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
法律意见书

苏兆律字（2019）第 0111 号

致：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是、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法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位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

地址：中国·苏州·金门路158号协和大厦11楼 邮编：215008

Address: 11F, Xie He Mansion, 158 Jin Men Rd., Suzhou, China Pc: 215008

电话/Tel: +86 512 65583832 +86 512 65583833

传真/Fax: +86 512 65589221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

长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二) 2019 年 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 即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三) 2019 年 1 月 1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试点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四) 2019 年 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试点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公司目前实际, 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合法合规性

(一)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5-005 号、临 2015-011 号）。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 6 个月内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9,499.40 万元，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时起算。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 20.007 元/股，购买数量 471.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9,439.10 万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涉及的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存续期限”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地址：中国·苏州·金门路 158 号协和大厦 11 楼 邮编：215008

Address: 11F, Xie He Mansion, 158 Jin Men Rd., Suzhou, China Pc: 215008

电话/Tel: +86 512 65583832 +86 512 65583833

传真/Fax: +86 512 65589221

网址/Web: www.suzhou-lawyer.com 电邮/E-mail: hzzf@suzhou-lawyer.com

2.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3月11日。

3.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3月11日。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经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及签署日期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勤



经办律师: (签字)

张知烈

吴开征

2019年01月11日